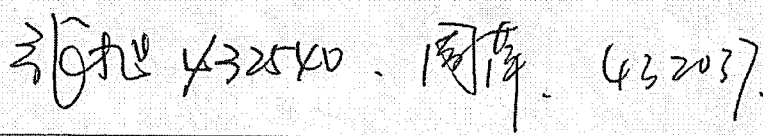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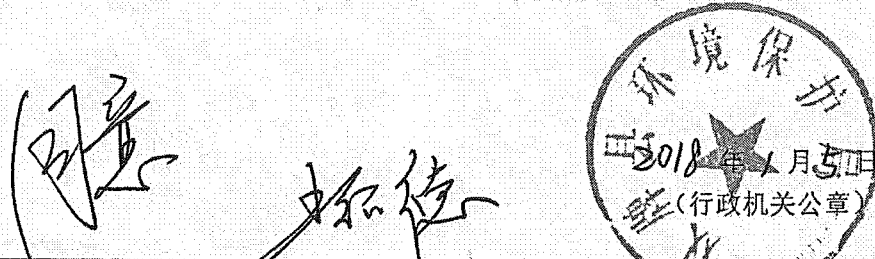



双牌县环境保护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案 由	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案				
企业名称或其 他经营者	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厂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2431123MA4M3DN37G	
地 址	双牌县理家坪乡理家坪村 17 组			邮政编码	425206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何承文	有效证件及 号码	432929197012075516		联系 电话 15807463812
调查人员	赵燕彪、吴美华		承办 部门	双牌县环保局 0746-7723113	
简要案情	<p>2017年11月20日，经群众举报：双牌县理家坪乡理家坪村17组有工厂炼铅。我局立即与县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在联合执法中发现：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厂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拆分废弃的铅酸蓄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废弃的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其他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4-49）约80吨，利用拆分出的铅片与铁渣混合后通过高温提炼铅，产生冶炼废渣6.5吨。现剩余铅片约10吨，铅蓄电池外壳约10吨，产品铅锭约4吨。</p>				
移送依据和处 理意见	<p>我局认定：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厂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违法行为，已涉嫌严重污染环境。</p> <p>刑事案件移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33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p>				
经办人 (执法证号):					
局领导移送建议:					

双牌县环境保护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案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案件移送书	1份	环保局	
案件调查报告	1份	环保局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份	环保局	
调查询问笔录	5份	环保局	
现场勘验图	1份	环保局	
采样记录单	1份	环保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涉案物品名单	1份	环保局	
现场照片	13份	环保局	
检验报告	1份	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定意见	2份	环保局	
执法证复印件	1份	环保局	
其他材料	1份	环保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p> <p><i>张加</i> 432840</p> <p><i>周平</i> 432037</p> <p>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p> <p><i>王平</i> 112552</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1月8日</p> <p>（受理机关盖章）</p> </div> </div>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双牌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双环强决字[2018]02号

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点：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2431123MA4M3DN37G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理家坪乡理家坪村17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承文

我局于2017年11月20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双牌县理家坪乡理家坪村17组非法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暂扣违法生产原料。

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以异地方式，存放于双牌工业园。

你（单位）如对本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双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双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双牌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3月28日

附：扣押物品清单

双牌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双环强决字[2018]01号

双牌县理家坪承文废品电子加工点：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2431123MA4M3DN37G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理家坪乡理家坪村17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承文

我局于2017年11月20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双牌县理家坪乡理家坪村17组非法进行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暂扣违法生产产品。

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以异地方式，存放于双牌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如对本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双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双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双牌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5月27日

附：扣押物品清单